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征集入库的通知

各申请人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琼府办〔2021〕76号）有关专家征集规定，为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入库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平台征集申报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统一通过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海南省）”官网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.hainan.gov.cn/>）→“市场交易主体登录”→“专家登录”→“个人登录”办理。（详见附件 5，下同）

二、严格开展资格初审

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，省财政厅将开展严格审核并及时公布初审结果。申请人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申请进度及初审结果。初审通过后，省财政厅将分批组织申请人参加入库测试。

三、分批组织入库测试

（一）测试时间

第一批测试时间：7月6日至7月20日，测试对象为6月25日之前审核通过的申请人；

第二批测试时间：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，测试对象为10月30日之前审核通过的申请人。

（二）测试方式

通过网络考试或线下的方式进行测试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1. 考试地址：在测试期间，通过“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培训系统”(<http://px.hnzfcgxx.com/>)，输入手机号及验证码登录系统，完善个人资料并上传清晰免冠证件照，进行考试。

（详见附件6）

2. 考试范围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3. 考试题型：考题由系统随机生成，总分100分，其中：单选40题（每题1分）、多选20题（每题2分）、判断20题（每题1分）。

4. 考试要求：合格线为70分，在测试期间内，可自行选择参加3次考试，以3次考试的最高成绩计入最终成绩。每次考试必须在开考后45分钟内完成答题并提交，考试时间满45分钟未提交的，系统自动交卷并计算分数。

四、公示与入库

测试合格的申请人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10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管理。

五、定期开展专业调整

2026年5月20日—6月20日统一办理评审专家专业调整申请，评审专家通过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海南省）”官网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.hainan.gov.cn/>）→“市场交易主体登录”→“专家登录”→“个人登录”提出申请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调整后的专业入库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严格遵守专业申报限制要求。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，三级评审专业不超过6个。其中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为其他货物类的，不能再申报其他二级评审专业，且三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（专业分类标准详见附件4）。如未按要求申报，将作无效申报处理。

（二）申请人务必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、造假行为，将按个人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2025年第二批征集入库的申请人，截至2026年4月20日未补充申请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，可按2026年征集流程重新申请入库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98-68546705

系统操作技术服务电话：0898-66118183

考试咨询电话：66786893 17786991632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3.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4.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（2018年版）
5. 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操作手册
6. 专家入库测试操作说明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